

## 書面質詢

本人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曾就 1990 年進入保安部隊受訓的保安學員，提出以下書面質詢，請教行政當局有關特別假的問題：

1. 請問行政當局，當時 1990 年保安學員入職開始的培訓時間是否計算在政府的服務時間裡面？
2. 保安學員入職在訓練期間是收取政府薪酬，亦都有繳納相關的退休金，為何此 350 人未能跟同期的其他公務員一樣平等地享有特別假呢？請解釋說明之？
3. 專家學者指出按基本法 25 條的內容規定，主要是保證澳門每個市民的權利平等，故請問行政當局是否已正確理解其法律原意？抑或是按照當局所理解的法律去處理上述問題？請解釋及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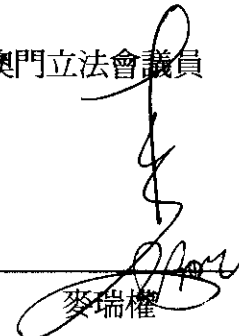
本人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保安部隊事務局就上述書面質詢的問題作出回覆。但是，經本人請教相關的專家學者及分析回覆內容時，專家學者認為對於回覆函件內其中幾點的陳述理由，仍未完全而清晰地回應本人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質詢的核心問題。

故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行政當局於有關回覆本人質詢的函件中指出“...*惟按照相關個人檔案資料顯示，於 1990 年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在上述期間內仍未取得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身份*”，則請問按照當時生效的公職人員法律法例或其他法例，他們屬於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同位人員或散位工作人員等，是什麼身分？如法律沒有指出當時保安學員於公職中之身份，則請問行政當局如何認定當時保安學員之身份？而回覆函中亦指出“*另根據治安警察局人員資料系統顯示，為退休效力，相關人員在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期間已計算為服務時間，且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並已作出退休制度之供款扣除。*”既然保安學員在提供治安服務的時間已計算為服務時間及作出供款之計算，而當時該批保安學員已按照當時公務員的制度規定，在薪金中扣除相應的金額作為繳納退休金之用，則再請問行政當局為何保安學員不是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身份？
2. 信函中提到上述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在預備階段的一般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視為公共服務。現請問有關之保安學員既然在預備階段是提供公共服務，則請問公共服務的定義是什麼？為誰而作出？另請問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是否適用及規範於 1990 年入職之保安學員？
3. 信函中亦提到“...*為退休效力，相關人員在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期間已計算*

為服務時間，且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相信這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並不是指增加保安學員當年預備階段之時間，專家學者相信按照當時法例規定，有關保安學員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是指保安學員可享有所有受當時法例規定的保安部隊人員所享有的每工作 10 年有兩年增加之權利或換句話說，有關保安學員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是指享有增加百分之二十的工作時間之權利，現請問有關於行政當局之回覆函中指出保安員享有增加服務時間之權利是否已包含了本人所指之內容情況？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 年 3 月 19 日